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府環事字第1080215037號
附件：廢止行政規則表

廢止「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九月九日生效。

市長 鄭文燦

裝

訂

線

請踴躍加入經濟部工商電子公文書交易平台，以加速公文處理時效。
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公文用紙

廢止行政規則表		
名　　稱	訂定及最近一次修正之發布日期文號	廢 止 理 由
桃園市政府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裁罰基準	一、桃園市政府一百零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府環事字第一〇四〇一〇一五七一號令訂定。 二、桃園市政府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八日府清隊護字第一〇四〇三一八七〇九號令修正。	因廢棄物清理法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新增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明定該法處罰鍰者，其裁罰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此授權規定訂定之「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已於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發布並施行，本裁罰基準業無存在之必要，爰予以廢止。